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14號

原告 宸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70,6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6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司促卷第2頁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6267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支付命令即因被告異議而失效力，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提出民事起訴狀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請求被告如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增列假執行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依兩造間人力派遣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
02 約）之約定，自民國111年1月起至000年00月間止，派遣勞
03 工前往被告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給付，被告則應給付服務費
04 予原告，然原告已依約提供勞動派遣服務，惟向被告收取服
05 務費時卻遭藉詞拖延，迄今分文未付，原告迭次催討均未獲
06 被告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
07 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699
08 元，及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9 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。
- 1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系爭契
12 約、請款明細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件附卷為證（司促
13 卷第4至7頁、本院卷第41至89頁），而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
14 終結前，未提出書狀敘明具體答辯理由，是本院綜合全辯論
15 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6 告基於前開事實，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7 給付如聲明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8 四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9 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4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5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
26 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27 示之服務費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自支付
28 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1日（司促卷第22頁）起至清償日
29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- 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670,69
31 9元，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
0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3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5 本院審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
06 明。

0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14 書記官 蕭竣升